

证券代码：831875

证券简称：岳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

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总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一)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审批和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由董事长决定。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规模，公司不得将对外投资审批权授予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七条 公司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

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八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职能分工

第九条 由总经办、财务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一) 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立项备案。

(二) 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办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

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原审批的机构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投资协议草案由总经理和财务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专人起草或准备。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

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总经理或财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总经办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一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与协议对方的沟通工作，尤其是需要出具文字材料的工作，必须由项目实施后跟进、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进行。相关职能部门在出具文字材料以前，应当与其他职能部门协商一致，并征得公司分管领导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

审查可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查验会计资料及财务报告等方式，也可采取其他方式。

评价主要针对经营业绩、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等事项。

一次性完结的投资事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90 日内进行审查、评价。长期性的投资事项，一般一年一次进行审查、评价，于前一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订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二）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并可以确定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三十条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应当受到适当限制：

（一）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应当依公司优先的原则由公司确定其具体业务范围。

（二）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司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子公司输送利润。

（三）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四）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交易时，应当在交易筹划阶段即报告公司，非经公司批准，不得同其交易。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控股子公司应当每月 5 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上月的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参照管理控股子公司的规定对参股子公司进行管理，但下列事项除外：

(一) 公司原则上不得参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子公司；

(二) 公司原则上不得参股与公司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子公司。与参股 5%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三) 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治理结构的管理遵照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尤其是参股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参照管理控股子公司的规定对分公司进行管理，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分公司行为应当受到下列限制：

(一) 分公司原则上不得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交易。在必需发生交易时，应当在交易筹划阶段即报告公司，非经公司批准，不得同其交易；

(二) 分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

(三) 不得从事应当由总部决策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分公司的报告义务：

(一) 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依照公司的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 分公司应当每月 5 日前向公司报送上月的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四十条 分公司应当参照公司有关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人事管理等制度，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应当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关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